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資宜
電話：02-82366560
E-Mail：wbchiy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745577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令、條文、對照表、總說明(107Z02D118710_ABR_107D2026666-01.pdf、107Z02D118710_ABR_107D2026667-01.doc、107Z02D118710_ABR_107D2026668-01.doc、107Z02D118710_ABR_107D2026669-01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修正全文；案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7年6月27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5359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1678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07年6月27日令、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8-07-11
12:07:15
章

人事處 1070711



10730632000